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7,771,699.52	2.52%	3,611,280,888.1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1,364.72	-115.46%	7,652,819.73	-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6,822.22	-51.35%	-24,662,932.22	-1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228,941.44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01	-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01	-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60%	0.25%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7,541,903.64	7,382,251,442.4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68,854,797.22	3,102,989,641.73		-1.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6,79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09.13	393,59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920.00	735,4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2,593,624.00	系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需支付的逾期利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86.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69,24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468.21	6,007,981.40
股权投资补偿收益		5,000,000.00	22,620,807.00	股权投资补偿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821.84	10,900,60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068.94	
合计		4,286,466.50	32,315,751.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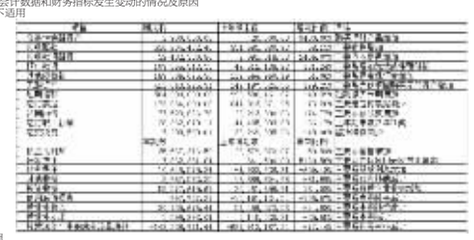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164,591,494	0	不适用	0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0	不适用	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5,984,386	0	不适用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10%	5,803,500	0	不适用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4,913,300	0	不适用	0
罗卫国	境内自然人	0.62%	3,294,000	0	不适用	0
孙刚伟	境内自然人	0.61%	3,225,200	0	不适用	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58%	3,049,963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46%	2,444,000	0	不适用	0
俞鸣尔	境内自然人	0.41%	2,184,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64,591,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4,591,494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984,38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386	
胡玉兰	5,8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0	
王建军	4,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300	
罗卫国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孙刚伟	3,2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200	
张云海	3,049,963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63	
朱军	2,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00	
俞鸣尔	2,1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美丽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建军通过融资融券累计持有123,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52,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详见公司2024-030号公告。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月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24-037号、2024-041号公告

(三)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845,207.40	1,752,681,02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	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204,432.40	351,685,680.93
应收款项融资	52,402,300.89	2,091,018.88
预付款项	109,866,843.58	47,512,43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506,075.36	117,664,96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2,060,133.96	1,803,450,826.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192,527.53	239,825,188.63
流动资产合计	3,843,966,521.03	4,374,931,13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7,491,934.19	566,891,55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70,035.55	7,251,697.52
固定资产	671,027,062.15	624,725,355.43
在建工程	1,830,402,098.84	1,579,456,910.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98,063.16	19,709,533.85
无形资产	411,043,225.31	147,197,625.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906,156.22	33,036,67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0,589.72	23,766,66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4,746.47	7,226,2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675,382.61	3,007,320,303.42
资产总计	7,447,641,903.64	7,382,251,44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390,000.00	996,596,46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634,000.00	647,913,371.95
应付账款	828,570,564.50	1,112,988,790.59
预收款项	1,324,620.40	1,324,620.40
合同负债	77,623,666.76	28,213,80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62,679.11	44,435,093.88
应交税费	17,298,569.01	33,269,396.96
其他应付款	164,047,748.71	139,915,577.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349,187.28	54,269,933.18
其他流动负债	948,025,778.64	856,042,504.45
流动负债合计	3,036,626,804.41	3,914,906,55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9,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98,768.62	14,586,27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115,456.51	2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84,398.31	103,796,01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518,622.84	333,382,298.66
负债合计	4,358,045,427.25	4,248,347,84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000,000.00	5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591,032.22	1,651,591,0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72,466.96	14,187,517.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039,888.24	126,039,88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960,509.98	793,170,30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854,797.22	3,102,989,641.73
少数股东权益	30,841,679.17	30,913,95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496,476.39	3,133,903,59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7,541,903.64	7,382,251,442.40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11,280,888.12	3,220,837,557.80
其中:营业收入	3,511,280,888.12	3,220,837,55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0,418,192.52	3,156,490,762.56
其中:营业成本	3,209,546,436.71	2,849,099,74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07,376.50	23,579,376.07
销售费用	230,686,344.83	230,094,564.91
管理费用	86,100,888.40	64,280,006.95
研发费用	17,862,361.84	341,500.00
财务费用	10,646,575.24	-1,902,926.31
其中:利息费用	31,899,032.56	32,276,490.85
利息收入	16,416,276.46	30,347,277.79
加:其他收益	2,967,522.25	16,389,30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77,615.61	22,461,65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06,704.63	22,343,21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480.00	143,3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727.31	-15,191,12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902.23	89,121,006.49
加:营业外收入	30,125,676.44	54,459,573.53
减:营业外支出	1,696,893.04	2,145,02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9,881.17	141,435,558.21
减:所得税费用	18,653,574.69	31,694,10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6,306.58	109,741,45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6,306.58	109,741,45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819.73	110,247,622.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3,486.85	-506,1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50.77	7,040,711.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50.77	7,040,711.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640.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640.1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50.77	636,071.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050.77	636,071.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1,255.81	116,782,170.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7,768.96	117,288,334.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3,486.85	-506,16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燕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虞阿五先生、虞美华先生系交易对手方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聚焦主业经营发展,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明豪科技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为5100万元。在过渡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内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仍由公司享有并承担;过渡期满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满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由日月集团享有并承担。经财务初步测算,此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00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损益来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次公司将明豪科技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别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明豪科技全部股权给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进主业发展,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关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关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关兴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关兴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0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聚焦主业经营发展,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明豪科技股权”或“标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明豪科技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为5100万元。在过渡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内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仍由公司享有并承担;过渡期满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满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由日月集团享有并承担。

● 经财务初步测算,此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00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损益来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明豪科技之间无业务往来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向明豪科技提供的累计财务资助1亿元未金及相应利息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向明豪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委托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豪科技”、“明豪公司”)主营光伏电站业务,与公司珠宝首饰主业存在显著区别,为更好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聚焦主业经营发展,公司拟将明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明豪科技股权转让价款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明豪科技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为5100万元。在过渡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内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仍由公司享有并承担;过渡期满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满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由日月集团享有并承担。经财务初步测算,此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00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损益来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公司本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日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6061703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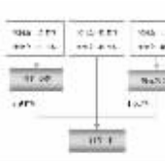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3 年度	1,213,324.10	275,277.68	467,480.11	7,099.96
2024 年1-6月	1,246,408.30	282,384.98	252,204.28	7,090.52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日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0,091.91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三)失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日月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60UFL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长丰秒业)1幢1楼101-1室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23-12-05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明豪科技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515.06	499.70	0	-0.30
2024 年1-7月	13,256.39	4,507.97	294.06	-516.73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数据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经兴盛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盛湖会审字(2024)第282号)。

2、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项目涉及的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55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明豪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947.81万元,评估价值为12,993.80万元,增值额为46.00万元,增值率为0.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76.55万元,评估价值为8,376.5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71.2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7.25万元,增值额为46.00万元,增值率为1.0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明豪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44.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4,571.25万元增值472.75万元,增值率10.3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明豪科技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为5100万元。

在过渡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内明豪公司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仍由公司享有并承担;过渡期满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满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由日月集团享有并承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允原则确定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明豪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的《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项目涉及的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55号,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评估结论为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44万元。

2、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明豪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1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日月集团在公司完成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日月集团名下(以政府登记部门核准日为准)前四分记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权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日月集团名下,日月集团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手续时,根据政府登记部门办理要求,公司应全力配合及促使日标公司签署及出具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及过户所需的各项材料。

(三)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内明豪公司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仍由公司享有并承担;过渡期满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过渡期满明豪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分红等股东权益),由日月集团享有并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明豪科技从事的光伏电站业务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业务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光伏电站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如规模化推进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会对公司珠宝首饰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财务初步测算此次转让明豪科技股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00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损益来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明豪科技股权,明豪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经营光伏电站相关业务,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回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明豪科技之间无业务往来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向明豪科技提供的累计财务资助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向明豪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委托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明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次公司将明豪科技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虞阿五先生、虞美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明豪科技全部股权给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进主业发展,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日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资料

1、《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盛湖会审字(2024)第282号)

2、《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项目涉及的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55号)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591,148.26	191.75%	1,857,226,754.64	2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966,658.30	27.74%	-234,594,174.68	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761,215.33	27.70%	-769,065,274.65	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3,577,859.93	-2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27.74%	-0.1353	7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27.74%	-0.1353	7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1%	-41.30%	-63.81%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00,246,189.54	28,288,719,446